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　（遷居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並規定：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。又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乃聲請人依其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僱傭契約，以及與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間就前揭僱傭契約所訂人事保證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是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，以及同條第2項所稱得與該勞動事件合併起訴之「相牽連之民事事件」，惟本件勞動事件於起訴前，並未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

爭議之情事，是聲請人逕向本院提起本件勞動事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準此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既係由雇主即聲請人所聲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勞工即相對人甲○○之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之法院就本件勞動調解事件均有管轄權。而相對人甲○○原住所地設於基隆市，嗣因其於107年12月31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其戶籍地址因而於110年1月26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其戶籍資料、出入境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甲○○顯已遷居國外，於我國境內已無住居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以相對人甲○○在我國境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從而應以其原設於基隆市之住所視為其住所。又相對人甲○○最後勞務提供地，依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則係位於菲律賓境內，不在我國境內。據此足認相對人甲○○之住、居所地、勞務提供地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本院就本件勞動調解事件全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相對人甲○○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